

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 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委托第三 方运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MSL2023-123）

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9
一、商务要求	10
二、技术要求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2
一、总则	33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33
2. 定义	33
3. 合格的投标人	33
4. 投标费用的承担	33
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3
6. 供应商诚信管理	34
二、招标文件	34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34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35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35
9. 要求	35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35
11. 投标文件格式	36
12. 投标报价	37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7
14. 投标有效期	38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9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39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39
五、开标和评标	40
19. 开标	40
20. 评标委员会	40
2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40
22. 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42
23. 评标原则	42

24.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43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43
26. 质疑	43
六、授予合同	43
27. 合同授予标准	43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44
29. 中标通知	44
30. 签订合同	44
31. 中标服务费	44
第四部分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46
第五部分 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60
第六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71
附件一：投标书	74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76
附件三：投标价格表	77
附件四：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78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80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81
附件七：项目组织服务方案	82
附件八：本项目投入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83
附件九：经营业绩一览表	84
附件十：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5
附件十一：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86
附件十二：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87
附件十三：后续服务计划	88
附件十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9
附件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90
附件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2
附件十七：联合协议	93
附件十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95
附件十九：相关证明文件	9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受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的委托，就“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就下列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项目概况

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华园路21号10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MSL2023-123

项目名称：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80000.00	--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应当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若自然人投标的）。若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应当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投标人应当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5）投标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投标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录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必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若投标人以单独投标人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1、2项，还须同时满足本合同包“特定资格要求”中的（1）、（2）、（3）项；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1、2项，还均须同时满足本合同包“特定资格要求”中的（1）、（2）、（3）项。（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需提供《联合协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华园路21号101）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邮购须另加5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11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华园路21号1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核对以下文件：

1、营业执照或相关单位登记证书（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自然人投标的）；

2、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若

分支机构投标的）；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当将前两项的复印件和第3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原件交我单位核对。我单位在核对后会收取前两项的复印件和第3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原件。所有复印件应当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二）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11月2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提前、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三）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等相关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12号

联系方式：0750-35068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华园路21号101

联系方式：0750-35035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兢文

电话：0750-3503585、13828036903；0750-3503593（财务）

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本次招标内容为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本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从事相关工作的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名称、责任内容、完成日期以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它项目的业绩和服务情况等。

4、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的财务及资信情况资料，以证明其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

5、 投标人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 在中标后的整个作业期间，投标人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7、 投标人必须负责本项目的运营服务等所有相关工作及发生的费用。

8、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运营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加班工资等）、运营办公设备维修维护、日常办公、创业项目引进、创业项目路演、产业资源对接、创业活动举办、创业导师劳务费、投融资专项对接服务、创业培训（实训）举办、宣传、资料印刷、税费、利润费等相关费用。

9、 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10、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1、 验收标准：按“技术要求”中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依照《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质量考核评估表（期中、末）》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情况进行第一、二次考核。

12、 运营期限：从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合计共12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确定中标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中前6个月为第1个运营期，后6个月为第2个运营期。运营期限内，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由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提供。

13、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第1期：支付比例40%，项目合同签订并生效后6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给中标供应商；

第2期：支付比例30%，项目运营中期（即第1个运营期满）对项目依照《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运营服务质量考核评估表（期中）》考核后据实支付相应款项给中标供应商；

第3期：支付比例30%，项目运营期满（即第2个运营期满）对项目依照《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运营服务质量考核评估表（期末）》考核后据实支付相应款项给中标供应商。

注：①上述第2、3期服务费分别在两个运营期满依据相应的考核评估结果据实支付。
②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是指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4、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回答。

注：“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有与“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要求”中的要求为准。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确保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持续为园区企业（项目）提供专业化服务，不断提高创业孵化公共服务水平和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打造“南粤家政”工程枢纽，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就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12号，建筑面积约4600平方米，配备公共网络、办公家具、空调等配套设施，建有50个独立创业室，配备多媒体培训室、会议室、沙龙活动室、专家对接室等功能室，秉承“以人为本、扶持创业、促进就业”的服务宗旨，为符合条件家政项目和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指导、工商代办、财税代理、专家辅导、投融资对接等专业创业扶持服务，结合“南粤家政”工程有关部署要求，链接家政产业相关资源，搭建线上线下家政超市，以及提供办公场地、物业管理、公共水电和网络等优惠扶持政策。

（三）运营服务内容

1、提供创业孵化服务。为入驻项目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工商注册登记、财税登记、银行开户、政府就业创业补贴申领等代办服务（其中办证工本费等行政收费由入驻项目承担）；协助、指导入驻项目办理人才招聘、就业登记和参加社会保险、调解仲裁、财务记账、知识产权申报、法律事务等业务；协调人社、商务、民政、科技、市场监管、税务、卫健、工信、妇联等职能部门，为入驻项目提供政策信息配套服务。

2、持续引进优质创业项目。负责园区的创业项目征集与评审，包括宣传发动、受理申请与初审、申请项目辅导、专家评审，将入驻项目评审结果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按规定办理入驻相关手续，与入驻项目签订孵化服务和场地使用合同等工作，为入驻项目提供免费优质指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入驻材料辅导等。引进对象主要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就业创业扶持对象创新创业项目和家政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运营期内，园区入驻项目月平均数不低于创业孵化室数量的80%，即总入驻项目月平均数保持在40家以上，其中家政项目不少于60%，引进的项目需有一定的市场前景、涉及家政产业链上中下游，

其中家政装备（产品、工具）研发销售项目不少于 3 个，新型家庭服务项目不少于 3 个。运营期内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 600 人。

3、开展产业资源对接活动。

（1）为入驻项目对接家政和其他产业链上中下游资源，运营期内举办产业链企业合作洽谈对接会不少于 6 场。

（2）为入驻项目链接院校、创业基地、创业园或知名企业创新创业、技能培训、人才交流等资源，运营期内举办对接活动不少于 6 场。

（3）促进入驻项目之间的资源对接和赋能互补，运营期间举办交流对接活动不少于 6 场。

（4）帮助园区引流获客，运营期内举办家政超市促销、展销活动不少于 4 场。

（5）强化园区与南粤家政（江门）产业研修院、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分基地、“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南粤家政培训基地等载体和平台的联动，运营期内举办交流对接活动不少于 6 场。

（6）举办家政产业园区行活动，组织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重点企业、家政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到园区开展参观、交流、体验等活动，每月不少于 1 场。

（7）组织入驻企业开展“万家灯火”计划系列活动，送家政服务进小区、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进学校、进重点企业等，每月不少于 1 场。

（8）每月收集、发布入驻项目的招聘、培训、公益服务等信息并动态更新。根据采购人及入驻项目需求，配合发动入驻项目参加劳务对接和人才招聘活动。

（9）设计并编制发布“四清单三名录”，即创业场地资源清单、融资贷款清单、本市家政产业链资源清单、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创业导师名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录、入驻项目服务和产品名录，并汇编印制不少于 200 本。

（10）运营期内参加上述第（1）至（7）项活动的入驻企业数量不少于 500 家次。

4、开展创业培训交流活动。

（1）常规性的创业培训交流活动平均每月不少于 1 场，活动内容包括：创业培训（实训）、创业沙龙、创业论坛、经营管理技能培训、政策宣讲、项目路演、创业分享会等，全面提升企业经费管理能力。

（2）运营期内组织指导创业项目团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创业项目评选、成果交流展示等活动不少于 2 场。

(3) 拓展投融资对接服务渠道，对有资金需求的项目，积极向金融和投资机构推介，争取融资支持。运营期内对每个有投融资需求的入驻项目提供不少于 2 次的投融资对接活动。

(4) 结合入驻企业需求组织开展导师创业指导活动；建立创业导师月度巡诊制度，每月组织不少于 1 次创业导师上门指导企业（每次指导不少于 2 家企业），为入驻企业答疑解惑并提出建设性、针对性项目运营发展意见建议。

(6) 为有需要的入驻企业对接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运营期内举办家政行业相关的法律知识、政策讲座不少于 2 场。

(7) 运营期内参加上述活动的入驻企业数量不少于 200 家次。

5、规范项目孵化服务管理。

(1) 执行和完善园区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实施细则。“一企一册”建立入驻项目管理服务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配合做好有关统计及台账上报工作。协助入驻项目做好孵化期发展规划，及时跟踪并反馈入驻项目的经营活动。每半年组织一次入驻项目运营绩效考核评估工作，提供入驻项目经营情况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严格执行项目退出机制。

(2) 根据采购人要求，使用、推广园区管理相关软件或系统，建立园区内部管理微信群等日常信息交流沟通平台，推动园区日常服务管理信息化、数字化。

(3) 将所有入驻项目纳入省/市南粤家政数字化信息平台管理，并督促其及时更新平台信息。指导入驻项目的家政服务人员申领“居家上门服务证”、家政服务“安心码”。

(4) 将所有入驻项目纳入“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管理，指导其做好用工申报备案。指导入驻项目员工申领电子社保卡和签订电子劳动合同。

(5) 督导入驻项目合法规范经营，协助相关入驻项目、研发产品申请相关知识产权保护，严格执行行业准入经营许可制度。

(6) 指导入驻项目做好创业单元室内务管理，为入驻项目统一制作营业执照、服务规范、收费标准、优秀员工等信息公开上墙展示栏，保持创业单元室内卫生整洁。规范公共区域展架、海报、宣传单张等物品摆放。

(7) 做好入驻项目日常管理，做好入驻项目每日到岗考勤工作，按时统计和填报园区创业带动就业相关数据。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园区运营情况报告，每季度至少提供 1 篇不少于 1500 字的优质孵化企业案例，运营期结束 10 日内提供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8) 负责园区劳动人事仲裁调解中心日常管理，对园区入驻项目发生服务纠纷提供

必要的调解服务。

（9）按规定办理项目出孵相关手续，协助出孵项目对接本市相关工业园/创业园落地发展，做好出孵项目后续跟踪服务工作（不少于6个月，每月跟踪服务至少1次），建立跟踪服务台账，准确掌握出孵项目经营动态。发动、协助出孵项目申报省、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诚信示范企业、培训基地、“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等建设。

6、负责园区全方位宣传推广。

对园区进行必要的宣传和装饰，营造良好的创业和产业氛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作园区特色文化展示，定期更新展厅、入驻项目玻璃窗宣传展示内容。结合入驻项目需求对外开展宣传推广。配合采购人举办家政文化节等活动。

（2）及时制作、更换入驻项目门牌、宣传信息，提升园区环境的舒适性，做好中秋、国庆、春节等节假日前后的环境布置，营造朝气蓬勃的创业氛围。

（3）通过电视台、电台、报纸、宣传手册等媒介加大对园区的宣传推广，积极举办各种创业宣传、宣讲活动，扩大园区影响力，营造良好创业氛围。

（4）加强园区形象宣传，拍摄时长3~5分钟的园区形象宣传片不少于1条，编印园区宣传画册（16开、不少于20P）和宣传单张（16开）分别不少于200本和800张。

（5）每月撰写不少于4篇原创宣传信息稿，宣传园区活动、园区服务、优秀典型项目和个人等，以及推广江门营商环境、扶持政策等，不断提高园区关注度。

（6）负责园区日常的交流考察、参观接待具体事务，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参观路线、撰写讲解词、制作高质量展示PPT，并配备专业讲解员负责园区宣传讲解。指导入驻企业做好参观接待和介绍工作。

（7）做好园区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产业资源对接、创业培训交流、家政公益服务、调研考察、参观接待等）台账的收集整理，每次活动结束后2日内，报送活动签到表、满意度测评、宣传信息稿和活动照片（不少于6张）。

7、推动创新品牌建设。

（1）指导和协助入驻项目参加政府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各类项目评比、评审活动，为入驻项目积极争取各类政策扶持及荣誉。

（2）配合采购人完善园区功能建设和服务拓展，协助做好园区升级美化工作，积极申报创建政府有关部门省级、国家级创新创业服务示范平台。

8、协助开展后勤保障服务。

(1) 指导和协助入驻项目按规定缴交租金、水电、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

(2) 协助采购人和园区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入驻项目人员和物品的出入管理、安全监控、消防安全、后勤服务的管理工作，按分工落实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责任。

(3) 协助做好园区大型活动、交流考察活动及上级单位检查时的安全保障服务工作。

(4) 协助采购人开展园区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工作。

(四) 运营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1、运营团队建议配备不少于 5 名专职创业服务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较丰富的创业基地运营、创业投资或创业培训教育、家政服务等行业创业服务从业经验，并担任供应商企业中高层管理职务，具有较强创新开拓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响应时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社会保险（提供承诺函）。团队成员中需配备创业指导、活动策划及新媒体运营、数据统计分析、讲解员（导游、主持人）相关专业或工作经验的人员在内。中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联系人及技术负责人。

2、周一至周五每天提供不少于 8 小时的运营服务，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至少需安排 1 名工作人员在园区值班提供基本服务。

3、运营团队工作人员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开通电子社保卡等。对工作人员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意外事故，由中标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正式入驻运营时，要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分工表。

4、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人员配备到位，制定岗位职责表，连同人员名单、联系电话、身份证、毕业证书、职业资格/技术技能证书等证明资料一并报采购人备案。

5、采购人认定中标供应商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若不能胜任工作职责或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如中标供应商未书面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需要更换本项目其他创业服务工作人员的，须说明原因并及时书面向采购人报备。

(五)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运营服务进行日常动态督查，本项目设置 2 次运营绩效考核，运营期中考核在运营满 6 个月后 60 日内，运营期末考核在运营期满后 60 日内，对供应

商开展运营服务质量考核，供应商考核指标不达标的，扣除相应分值。每期考核满分为100分，根据服务内容全面履行原则，中标供应商在考核中每被扣减1分，采购人将在运营服务费中扣减人民币3000元。考核评分见《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运营服务质量考核评估表（期中）》（附件1）和《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运营服务质量考核评估表（期末）》（附件2）。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8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附件一、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运营服务质量考核评估表（期中）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打分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创业孵化服务	1. 提供创业孵化服务。	为入驻项目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工商注册登记、财税登记、银行开户、政府就业创业补贴申领等代办服务（其中办证工本费等行政收费由入驻项目承担）；协助、指导入驻项目办理人才招聘、就业登记和参加社会保险、调解仲裁、财务记账、知识产权申报、法律事务等业务；协调人社、商务、民政、科技、市场监管、税务、卫健、工信、妇联等职能部门，为入驻项目提供政策信息配套服务。	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现 1 例扣 1 分。		
	2. 持续引进优质创业项目。	负责园区的创业项目征集与评审，包括宣传发动、受理申请与初审、申请项目辅导、专家评审，将入驻项目评审结果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按规定办理入驻相关手续，与入驻项目签订孵化服务和场地使用合同等工作，为入驻项目提供免费优质指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入驻材料辅导等。引进对象主要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就业创业扶持对象创新创业项目和家政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运营期内，园区入驻项目月平均数不低于创业孵化室数量的 60%，即总入驻项目月平均数保持在 30 家以上，其中家政项目不少于 60%，引进的项目需有一定的市场前景、涉及家政产业链上中下游，其中家政装备（产品、工具）研发销售项目不少于 1 个，新型家庭服务项目不少于 1 个。运营期内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 300 人。	未按流程引进项目，发现一家扣 2 分；入驻企业数量和家政项目数量每少 1 家扣 1 分。带动就业人数不达标的，每少 5 人扣 1 分。		
	3. 开展产业资源对接	(1) 为入驻项目对接家政和其他产业链上中下游资源，运营期内举办产业链企业合作洽谈对接会不少于 2 场。	活动数量不达标的，每少 1 场扣 1 分。		

活动。	（2）为入驻项目链接院校、创业基地、创业园或知名企业创新创业、技能培训、人才交流等资源，运营期内举办对接活动不少于2场。	活动数量不达标的，每少1场扣1分。		
	（3）促进入驻项目之间的资源对接和赋能互补，运营期间举办交流对接活动不少于2场。	活动数量不达标的，每少1场扣1分。		
	（4）帮助园区引流获客，运营期内举办家政超市促销、展销活动不少于2场。	活动数量不达标的，每少1场扣1分。		
	（5）强化园区与南粤家政（江门）产业研修院、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分基地、“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南粤家政培训基地等载体和平台的联动，运营期内举办交流对接活动不少于2场。	活动数量不达标的，每少1场扣1分。		
	（6）举办家政产业园区行活动，组织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重点企业、家政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到园区开展参观、交流、体验等活动，每月不少于1场。	活动数量不达标的，每少1场扣1分。		
	（7）组织入驻企业开展“万家灯火”计划系列活动，送家政服务进小区、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进学校、进重点企业等，每月不少于1场。	活动数量不达标的，每少1场扣1分。		
	（8）每月收集、发布入驻项目的招聘、培训、公益服务等信息并动态更新。根据采购人及入驻项目需求，配合发动入驻项目参加劳务对接和人才招聘活动。	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现1例扣1分。		
	（9）设计并编制发布“四清单三名录”，即创业场地资源清单、融资贷款清单、本市家政产业链资源清单、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创业导师名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录、入驻项目服务和产品名录。	不按要求落实扣1分。		
	（10）运营期内参加上述第（1）至（7）项活动的入驻企业数量不少于200家次。	参加活动企业数不达标的，每少10家次扣1分。		

4. 开展创业培训交流活动。	<p>(1) 常规性的创业培训交流活动平均每月不少于1场，活动内容包括：创业培训（实训）、创业沙龙、创业论坛、经营管理技能培训、政策宣讲、项目路演、创业分享会等，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p>	<p>活动数量不达标的，每少1场扣1分。</p>		
	<p>(2) 运营期内组织指导创业项目团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创业项目评选、成果交流展示等活动不少于1场。</p>	<p>活动数量不达标的，每少1场扣1分。</p>		
	<p>(3) 拓展投融资对接服务渠道，对有资金需求的项目，积极向金融和投资机构推介，争取融资支持。运营期内对每个有投融资需求的入驻项目提供不少于1次的投融资对接活动。</p>	<p>活动数量不达标的，每少1场扣1分。</p>		
	<p>(4) 结合入驻企业需求组织开展导师创业指导活动；建立创业导师月度巡诊制度，每月组织不少于1次创业导师上门指导企业（每次指导不少于2家企业），为入驻企业答疑解惑并提出建设性、针对性项目运营发展意见建议。</p>	<p>活动数量不达标的，每少1场扣1分。</p>		
	<p>(5) 为有需要的入驻企业对接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运营期内举办家政行业相关的法律知识、政策讲座不少于1场。</p>	<p>活动数量不达标的，每少1场扣1分。</p>		
	<p>(6) 运营期内参加上述活动的入驻企业数量不少于100家次。</p>	<p>参加活动企业数不达标的，每少5家次扣1分。</p>		
5. 规范创业孵化服务管理。	<p>(1) 执行和完善园区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实施细则。“一企一册”建立入驻项目管理服务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配合做好有关统计及台账上报工作。协助入驻项目做好孵化期发展规划，及时跟踪并反馈入驻项目的经营活动。每半年组织一次入驻项目运营绩效考核评估工作，提供入驻项目经营情况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严格执行项目退出机制。</p>	<p>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现1例扣1分。</p>		

	<p>(2) 根据采购人要求，使用、推广园区管理相关软件或系统，建立园区内部管理微信群等日常信息交流沟通平台，推动园区日常服务管理信息化、数字化。</p>	<p>没有使用系统管理的，扣 5 分；没有建立信息沟通平台扣 1 分。</p>		
	<p>(3) 将所有入驻项目纳入省/市南粤家政数字化信息平台管理，并督促其及时更新平台信息。指导入驻项目的家政服务人员申领“居家上门服务证”、家政服务“安心码”。</p>	<p>入驻项目没有进驻平台管理的，信息更新不及时，每发现 1 例扣 1 分。</p>		
	<p>(4) 将所有入驻项目纳入“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管理，指导其做好用工申报备案。指导入驻项目的员工申领电子社保卡和签订电子劳动合同。</p>	<p>入驻项目没有进驻平台管理的，用工备案不及时的，每发现 1 例扣 1 分。</p>		
	<p>(5) 督导入驻项目合法规范经营，协助相关入驻项目、研发产品申请相关知识产权保护，严格执行行业准入经营许可制度。</p>	<p>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现 1 例扣 1 分。</p>		
	<p>(6) 指导入驻项目做好创业单元室内务管理，为入驻项目统一制作营业执照、服务规范、收费标准、优秀员工等信息公开上墙展示栏，保持创业单元室内卫生整洁。规范公共区域展架、海报、宣传单张等物品摆放。</p>	<p>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现 1 例扣 1 分。</p>		
	<p>(7) 做好入驻项目日常管理，做好入驻项目每日到岗考勤工作，按时统计和填报园区创业带动就业相关数据。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园区运营情况报告，每季度至少提供 1 篇不少于 1500 字的优质孵化企业案例。</p>	<p>企业平均出勤率不达标的，每少 1%扣 0.5 分。相关数据和材料报送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p>		
	<p>(8) 负责园区劳动人事仲裁调解中心日常管理，对园区入驻项目发生服务纠纷提供必要的调解服务。</p>	<p>不按要求落实扣 1 分。</p>		

		<p>(9) 按规定办理项目出孵相关手续，协助出孵项目对接本市相关工业园/创业园落地发展，做好出孵项目后续跟踪服务工作（不少于6个月，每月跟踪服务至少1次），建立跟踪服务台账，准确掌握出孵项目经营动态。发动、协助出孵项目申报省、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诚信示范企业、培训基地、“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等建设。</p>	<p>没有按规定办理出孵手续的，每发现1例扣1分；跟踪不到位的，每发现1例扣1分。</p>		
6. 负责园区全方位宣传。		<p>(1) 制作园区特色文化展示，定期更新展厅、入驻项目玻璃窗宣传展示内容。结合入驻项目需求对外开展宣传推广。配合采购人举办家政文化节等活动。</p>	<p>不按要求落实扣1分。</p>		
		<p>(2) 及时制作、更换入驻项目门牌、宣传信息，提升园区环境的舒适性，做好中秋、国庆、春节等节假日前后的环境布置，营造朝气蓬勃的创业氛围。</p>	<p>不按要求落实扣1分。</p>		
		<p>(3) 通过电视台、电台、报纸、宣传手册等媒介加大对园区的宣传推广，积极举办各种创业宣传、宣讲活动，扩大园区影响力，营造良好创业氛围。</p>	<p>不按要求落实扣1分。</p>		
		<p>(4) 加强园区形象宣传，拍摄时长3~5分钟的园区形象宣传片不少于1条。</p>	<p>不按要求落实扣1分。</p>		
		<p>(5) 每月撰写不少于4篇原创宣传信息稿，宣传园区活动、园区服务、优秀典型项目和个人等，以及推广江门营商环境、扶持政策等，不断提高园区关注度。</p>	<p>信息稿缺1篇扣1分。</p>		
		<p>(6) 负责园区日常的交流考察、参观接待具体事务，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参观路线、撰写讲解词、制作高质量展示PPT，并配备专业讲解员负责园区宣传讲解。指导入驻企业做好参观接待和介绍工作。</p>	<p>不按要求落实扣2分。</p>		

		（7）做好园区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产业资源对接、创业培训交流、家政公益服务、调研考察、参观接待等）台账的收集整理，每次活动结束后2日内，报送活动签到表、满意度测评、宣传信息稿和活动照片（不少于6张）。	不按要求落实扣2分。		
	7. 推动 创新品 牌建 设。	（1）指导和协助入驻项目参加政府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各类项目评比、评审活动，为入驻项目积极争取各类政策扶持及荣誉。	不按要求落实扣2分。		
		（2）配合采购人完善园区功能建设和服务拓展，协助做好园区升级美化工作，积极申报创建政府有关部门省级、国家级创新创业服务示范平台。	不按要求落实扣2分。		
	8. 协助 开展后 勤保障 服务	（1）指导和协助入驻项目按规定缴交租金、水电、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	不按要求落实每发现1例扣1分。		
		（2）协助采购人和园区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入驻项目人员和物品的出入管理、安全监控、消防安全、后勤服务的管理工作，按分工落实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责任。	不按要求落实每发现1例扣1分。		
		（3）协助做好园区大型活动、交流考察活动及上级单位检查时的安全保障服务工作。	不按要求落实每发现1例扣1分。		
		（4）协助采购人开展园区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工作。	不按要求落实扣1分。		
满意度测评		由采购人向入驻项目或相关服务对象发放运营机构的满意度测评表。	平均满意率低于90%的，扣2分。		
服务质量监督		中标供应商服务不到位，受到入孵企业投诉或上级部门批评，且经查实的。	每例扣2分。		
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园区发生治安、消防等安全责任事故的。	每例扣5分；造成经济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工作配合度		对采购人下达的指令性、临时性工作任务，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或延期落实的。	拒不落实每例扣2分。延期落实每例扣1分。		

人员配备	每个岗位的人员配备必须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每 1 人不符合条件扣 2 分，每少 1 人扣 5 分，并责令限期更换或补员。		
公共资源使用监督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园区内擅自开展与园区运营业务无关的活动的。	每发生 1 例扣 3 分。		
总扣分				
考核得分				

说明：运营服务考核评估采取扣分模式，原始分满分为 100 分，扣分封顶 50 分，考核得分=100-总扣分。

附件二、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运营服务质量考核评估表（期末）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打分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创业孵化服务	1. 提供创业孵化服务。	为入驻项目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工商注册登记、财税登记、银行开户、政府就业创业补贴申领等代办服务（其中办证工本费等行政收费由入驻项目承担）；协助、指导入驻项目办理人才招聘、就业登记和参加社会保险、调解仲裁、财务记账、知识产权申报、法律事务等业务；协调人社、商务、民政、科技、市场监管、税务、卫健、工信、妇联等职能部门，为入驻项目提供政策信息配套服务。	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现 1 例扣 1 分。		
	2. 持续引进优质创业项目。	负责园区的创业项目征集与评审，包括宣传发动、受理申请与初审、申请项目辅导、专家评审，将入驻项目评审结果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按规定办理入驻相关手续，与入驻项目签订孵化服务和场地使用合同等工作，为入驻项目提供免费优质指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入驻材料辅导等。引进对象主要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就业创业扶持对象创新创业项目和家政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运营期内，园区入驻项目月平均数不低于创业孵化室数量的 80%，即总入驻项目月平均数保持在 40 家以上，其中家政项目不少于 60%，引进的项目需有一定的市场前景、涉及家政产业链上中下游，其中家政装备（产品、工具）研发销售项目不少于 3 个，新型家庭服务项目不少于 3 个。运营期内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 600 人。	未按流程引进项目，发现一家扣 2 分；入驻企业数量和家政项目数量每少 1 家扣 1 分。带动就业人数不达标的，每少 5 人扣 1 分。		
	3. 开展产业资源对接活动。	(1)为入驻项目对接家政和其他产业链上中下游资源，运营期内举办产业链企业合作洽谈对接会不少于 6 场。	活动数量不达标的，每少 1 场扣 1 分。		

	<p>(2) 为入驻项目链接院校、创业基地、创业园或知名企业创新创业、技能培训、人才交流等资源，运营期内举办对接活动不少于 6 场。</p>	<p>活动数量不达标，每少 1 场扣 1 分。</p>		
	<p>(3) 促进入驻项目之间的资源对接和赋能互补，运营期间举办交流对接活动不少于 6 场。</p>	<p>活动数量不达标，每少 1 场扣 1 分。</p>		
	<p>(4) 帮助园区引流获客，运营期内举办家政超市促销、展销活动不少于 4 场。</p>	<p>活动数量不达标，每少 1 场扣 1 分。</p>		
	<p>(5) 强化园区与南粤家政（江门）产业研修院、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分基地、“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南粤家政培训基地等载体和平台的联动，运营期内举办交流对接活动不少于 6 场。</p>	<p>活动数量不达标，每少 1 场扣 1 分。</p>		
	<p>(6) 举办家政产业园区行活动，组织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重点企业、家政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到园区开展参观、交流、体验等活动，每月不少于 1 场。</p>	<p>活动数量不达标，每少 1 场扣 1 分。</p>		
	<p>(7) 组织入驻企业开展“万家灯火”计划系列活动，送家政服务进小区、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进学校、进重点企业等，每月不少于 1 场。</p>	<p>活动数量不达标，每少 1 场扣 1 分。</p>		
	<p>(8) 每月收集、发布入驻项目的招聘、培训、公益服务等信息并动态更新。根据采购人及入驻项目需求，配合发动入驻项目参加劳务对接和人才招聘活动。</p>	<p>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现 1 例扣 1 分。</p>		
	<p>(9) 设计并编制发布“四清单三名录”，即创业场地资源清单、融资贷款清单、本市家政产业链资源清单、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创业导师名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录、入驻项目服务和产品名录，并汇编印制不少于 200 本。</p>	<p>不按要求落实扣 1 分。</p>		
	<p>(10) 运营期内参加上述第（1）至（7）项活动的入驻企业数量不少于 500 家次。</p>	<p>参加活动企业数不达标，每少 10 家次扣 1 分。</p>		

4. 开展创业培训交流活动。	<p>(1)常规性的创业培训交流活动平均每月不少于1场，活动内容包括：创业培训（实训）、创业沙龙、创业论坛、经营管理技能培训、政策宣讲、项目路演、创业分享会等，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p>	<p>活动数量不达标，每少1场扣1分。</p>		
	<p>(2)运营期内组织指导创业项目团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创业项目评选、成果交流展示等活动不少于2场。</p>	<p>活动数量不达标，每少1场扣1分。</p>		
	<p>(3)拓展投融资对接服务渠道，对有资金需求的项目，积极向金融和投资机构推介，争取融资支持。运营期内对每个有投融资需求的入驻项目提供不少于2次的投融资对接活动。</p>	<p>活动数量不达标，每少1场扣1分。</p>		
	<p>(4)结合入驻企业需求组织开展导师创业指导活动；建立创业导师月度巡诊制度，每月组织不少于1次创业导师上门指导企业（每次指导不少于2家企业），为入驻企业答疑解惑并提出建设性、针对性项目运营发展意见建议。</p>	<p>活动数量不达标，每少1场扣1分。</p>		
	<p>(5)为有需要的入驻企业对接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运营期内举办家政行业相关的法律知识、政策讲座不少于2场。</p>	<p>活动数量不达标，每少1场扣1分。</p>		
	<p>(6)运营期内参加上述活动的入驻企业数量不少于200家次。</p>	<p>参加活动企业数不达标，每少5家次扣1分。</p>		
5. 规范创业孵化服务管理。	<p>(1)执行和完善园区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实施细则。“一企一册”建立入驻项目管理服务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配合做好有关统计及台账上报工作。协助入驻项目做好孵化期发展规划，及时跟踪并反馈入驻项目的经营活动。每半年组织一次入驻项目运营绩效考核评估工作，提供入驻项目经营情况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严格执行项目退出机制。</p>	<p>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现1例扣1分。</p>		

		<p>(2) 根据采购人要求，使用、推广园区管理相关软件或系统，建立园区内部管理微信群等日常信息交流沟通平台，推动园区日常服务管理信息化、数字化。</p>	<p>没有使用系统管理的，扣5分；没有建立信息沟通平台扣1分。</p>		
		<p>(3) 将所有入驻项目纳入省/市南粤家政数字化信息平台管理，并督促其及时更新平台信息。指导入驻项目的家政服务人员申领“居家上门服务证”、家政服务“安心码”。</p>	<p>入驻项目没有进驻平台管理的，信息更新不及时，每发现1例扣1分。</p>		
		<p>(4) 将所有入驻项目纳入“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管理，指导其做好用工申报备案。指导入驻项目员工申领电子社保卡和签订电子劳动合同。</p>	<p>入驻项目没有进驻平台管理的，用工备案不及时，每发现1例扣1分。</p>		
		<p>(5) 督导入驻项目合法规范经营，协助相关入驻项目、研发产品申请相关知识产权保护，严格执行行业准入经营许可制度。</p>	<p>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现1例扣1分。</p>		
		<p>(6) 指导入驻项目做好创业单元室内务管理，为入驻项目统一制作营业执照、服务规范、收费标准、优秀员工等信息公开上墙展示栏，保持创业单元室内卫生整洁。规范公共区域展架、海报、宣传单张等物品摆放。</p>	<p>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现1例扣1分。</p>		
		<p>(7) 做好入驻项目日常管理，做好入驻项目每日到岗考勤工作，按时统计和填报园区创业带动就业相关数据。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园区运营情况报告，每季度至少提供1篇不少于1500字的优质孵化企业案例，运营期结束10日内提供年度工作总结报告。</p>	<p>企业平均出勤率不达标的，每少1%扣0.5分。相关数据和材料报送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现1次扣1分。</p>		

		(8)负责园区劳动人事仲裁调解中心日常管理，对园区入驻项目发生服务纠纷提供必要的调解服务。	不按要求落实扣1分。		
		(9)按规定办理项目出孵相关手续，协助出孵项目对接本市相关工业园/创业园落地发展，做好出孵项目后续跟踪服务工作（不少于6个月，每月跟踪服务至少1次），建立跟踪服务台账，准确掌握出孵项目经营动态。发动、协助出孵项目申报省、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诚信示范企业、培训基地、“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等建设。	没有按规定办理出孵手续的，每发现1例扣1分；跟踪不到位的，每发现1例扣1分。		
6. 负责园区全方位宣传。		(1)制作园区特色文化展示，定期更新展厅、入驻项目玻璃窗宣传展示内容。结合入驻项目需求对外开展宣传推广。配合采购人举办家政文化节等活动。	不按要求落实扣1分。		
		(2)及时制作、更换入驻项目门牌、宣传信息，提升园区环境的舒适性，做好中秋、国庆、春节等节假日前后的环境布置，营造朝气蓬勃的创业氛围。	不按要求落实扣1分。		
		(3)通过电视台、电台、报纸、宣传手册等媒介加大对园区的宣传推广，积极举办各种创业宣传、宣讲活动，扩大园区影响力，营造良好创业氛围。	不按要求落实扣1分。		
		(4)加强园区形象宣传，拍摄时长3~5分钟的园区形象宣传片不少于1条，编印园区宣传画册（16开、不少于20P）和宣传单张（16开）分别不少于200本和800张。	不按要求落实扣1分。		
		(5)每月撰写不少于4篇原创宣传信息稿，宣传园区活动、园区服务、优秀典型项目和个人等，以及推广江门营商环境、扶持政策等，不断提高园区关注度。	信息稿缺1篇扣1分。		
		(6)负责园区日常的交流考察、参观接待具体事务，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参观路线、撰写讲解词、制作高质量展示PPT，并配备专业讲解员负责园区宣传讲解。指导入驻企业做好参观接待和介绍工作。	不按要求落实扣2分。		

		(7) 做好园区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产业资源对接、创业培训交流、家政公益服务、调研考察、参观接待等）台账的收集整理，每次活动结束后 2 日内，报送活动签到表、满意度测评、宣传信息稿和活动照片（不少于 6 张）。	不按要求落实扣 2 分。		
	7. 推动创新品牌建设。	(1) 指导和协助入驻项目参加政府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各类项目评比、评审活动，为入驻项目积极争取各类政策扶持及荣誉。	不按要求落实扣 2 分。		
		(2) 配合采购人完善园区功能建设和服务拓展，协助做好园区升级美化工作，积极申报创建政府有关部门省级、国家级创新创业服务示范平台。	不按要求落实扣 2 分。		
	8. 协助开展后勤保障服务	(1) 指导和协助入驻项目按规定缴交租金、水电、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	不按要求落实每发现 1 例扣 1 分。		
		(2) 协助采购人和园区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入驻项目人员和物品的出入管理、安全监控、消防安全、后勤服务的管理工作，按分工落实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责任。	不按要求落实每发现 1 例扣 1 分。		
		(3) 协助做好园区大型活动、交流考察活动及上级单位检查时的安全保障服务工作。	不按要求落实每发现 1 例扣 1 分。		
		(4) 协助采购人开展园区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工作。	不按要求落实扣 1 分。		
满意度测评		由采购人向入驻项目或相关服务对象发放运营机构的满意度测评表。	平均满意率低于 90% 的，扣 2 分。		
服务质量监督		中标供应商服务不到位，受到入孵企业投诉或上级部门批评，且经查实的。	每例扣 2 分。		
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园区发生治安、消防等安全责任事故的。	每例扣 5 分；造成经济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工作配合度	对采购人下达的指令性、临时性工作任务,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或延期落实的。	拒不落实 每例扣 2 分。延期落实每例扣 1 分。		
人员配备	每个岗位的人员配备必须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每 1 人不符合条件扣 2 分, 每少 1 人扣 5 分, 并责令限期更换或补员。		
公共资源使用监督	未经采购人同意, 在园区内擅自开展与园区运营业务无关的活动的。	每发生 1 例扣 3 分。		
工作交接情况	(1) 引进项目资料审查、入驻评审、出(入)孵流程审批、入驻场地协议、孵化企业的续期、费用押金收缴、水电费清单等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建立和限期交接。	每缺失 1 项扣 2 分, 材料不齐全扣 1 分。		
	(2) 运营期间各项活动电子档、照片、推文材料交接。	每缺失 1 项扣 2 分, 材料不齐全扣 1 分。		
	(3) 各创业室、功能室配备的钥匙、门卡交接; 按规定时间做好企业出孵退场的手续及物品清退, 做好工商登记迁移注销。	每缺失 1 项扣 2 分; 未按要求办理每项扣 3 分。		
总扣分				
考核得分				

说明：运营服务考核评估采取扣分模式，原始分满分为 100 分，扣分封顶 50 分，考核得分=100-总扣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招标项目。

1.2. 采购人已获得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且能提供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的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本招标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4. 投标费用的承担

4.1. 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其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 投标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

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 供应商诚信管理

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6.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作不良诚信记录，并报相关监管部门网上通报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招标采购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0)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阐明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

考范本。招标文件由下述六个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 （5）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若有的话）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8.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价格表；
- (6)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项目组织服务方案；
- (10) 本项目投入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 (11) 经营业绩一览表；
- (12)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3) 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14)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 (15) 后续服务计划；
- (1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联合协议；
- (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21) 相关证明文件；
- (22) 所提供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11.2. 如本文件表格中的栏目与投标人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投标人可按照同一格式

自行划表填写。

11.3.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附件的投标价格表格式（附件三）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2.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2.1 条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个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本项目投标货币采用人民币，为含税全包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附件十九），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

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包投标。在联合协议中，联合体必须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指定牵头人；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对外签字、盖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联合体在签署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人名称后面注明“联合体”字样。内容要求包括：

- (1) 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力、人力、技术和服务能力。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一份。投标人应将电子文件（载体形式可为 U 盘）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密封。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15.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且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和盖公章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和盖章人必须符合联合协议有关授权的规定，并在投标人名称后加注“联合体”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4. 投标人对错处作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5.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

16.2.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复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密封。

16.3.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处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2023年11月2日10时00分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6.4.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6.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7.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7.2. 2023年11月2日9时30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10时00分在**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华园路21号101）**举行开标仪式。提前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7.3.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投标人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复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20. 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打印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同时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1.2.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1.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招标项目的基本商务要求、主要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6.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除外），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1.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3) 投标人不接受价格修正或修正报价后不确认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如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本项目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认真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22.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如果投标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以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注意，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3. 询标是评标中的重要环节，投标人代表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23. 评标原则

2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和比较。

23.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比后最后做出评标结论。

24.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5.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5.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6.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单位名称：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兢文

联系电话：0750-3503585、13828036903

传真：0750-3503587

通讯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华园路 21 号 101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7.2.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报价最合理，能提供优质服务的投标人。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根据投标或评标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29. 中标通知

- 29.1. 评标结束后，由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和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31. 中标服务费

- 31.1. 中标供应商应在确定中标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31.2.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即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

中标金额（即预算金额） （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 （万元人民币）
------------------------	--------------	------------------

100 以下	1.50%	0
100-500	0.80%	0.7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户：

户 名：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账 号：721157748639

第四部分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比阶段，对未能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原则，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二）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投标人应当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若自然人投标的）。若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3）投标人应当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p> <p>（4）投标人应当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p>

（5）投标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投标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必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若投标人以单独投标人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 1、2 项，还须同时满足本合同包“特定资格要求”

	<p>中的（1）、（2）、（3）项；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1、2项，还均须同时满足本合同包“特定资格要求”中的（1）、（2）、（3）项。（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需提供《联合协议》）</p>
--	--

（三）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符合性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p>1、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p> <p>2、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p> <p>3、投标文件中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本项目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p> <p>4、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5、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p>

（四）本项目评标因素如下：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指标
一、技术评分（40分）：		

<p>1</p>	<p>拟派驻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专业水平（10 分）</p>	<p>根据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专业水平进行评审。</p> <p>1、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并取得相应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得 1 分；具有硕士（或以上）研究生学历或硕士（或以上）学位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按得分较高的评审，不重复计分。</p> <p>在本项第 1 点评审的基础上，对以下 2 项进行加分：</p> <p>2、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具有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证、SIYB 或 SYB 师资培训证书、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等创新创业相关资格证书的，每项证书加 1 分。最高加 3 分。</p> <p>3、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具有孵化基地、创业投资、创业培训教育等行业创业服务从业经验，每满 1 年，加 1 分。最高加 5 分。</p> <p>4、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p> <p>【需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从业履历（材料包括：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从业履历、任职证明、身份证及学历（学位）证明文件，同时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开具的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该负责人为供应商法人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复印件；②相关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且合同能反映拟派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如业绩合同无法反映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从业经验的，则须由业绩合同的业主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佐证。③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④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的任何一方的人员符合的，即可得分。⑤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项目负责人，中标后须真实进驻服务，如发现有人员不符，视为违约行为。】</p>
----------	-----------------------------------	--

<p>2</p>	<p>拟委派运营管理团队成员专业能力（10分）</p>	<p>根据投标人拟委派运营管理团队成员专业能力进行评审。在运营团队配备不少于4名专职创业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基础上：</p> <p>1、在上述运营管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并取得相应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p> <p>2、在上述运营管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备创业指导、活动策划及新媒体运营、数据统计分析、讲解员（导游、主持人）相关专业学历或工作经验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p> <p>3、在上述运营管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获取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证、SIYB或SYB师资培训证书、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等创新创业相关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p> <p>4、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p> <p>【上述各细项中所评审的团队成员，须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开具的供应商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费证明（不得补缴）等复印件。同时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从业履历（材料包括：①相关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且合同能反映拟派团队成员为合同项目成员；②如业绩合同无法反映拟派团队成员为合同项目成员，则须由业绩合同的业主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拟派团队成员为合同项目成员）、学历（学位）证书和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③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④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的人员符合的，即可得分。⑤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运营管理团队成员，中标后原则上须真实进驻服务，如不能安排进驻服务，须更换同等条件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p>
----------	-----------------------------	---

<p>3</p>	<p>项目的理解与工作任务和措施 (1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和其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工作任务和措施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深刻、运营理念和模式科学可行，目标明确的，得2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不够深刻或运营理念和模式不够科学可行或目标不够明确的，得1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不深刻或运营理念和模式不科学可行或目标不明确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p> <p>2、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二）运营服务内容”的8项重点内容，制定并细化工作任务和措施，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工作任务和措施扣1分，每项工作任务和措施内容不完善或可操作性不强或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最高得8分。</p> <p>3、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p> <p>【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项目理解的相关内容和工作任务和措施。】</p>
<p>4</p>	<p>项目运营规章管理制度的完善程度 (2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项目运营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入孵、出孵、考勤、装修、安全管理、资产管理等）的完善程度进行评审。</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各运营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完善的，每项制度得0.2分；相关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完善的，每项制度得0.1分；相关制度不健全、不完善，或无提供相关规章制度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2分。</p> <p>【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运营规章制度（样本）。】</p>

5	对园区的发展定位及对接市场提出优化建议措施（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园区经营管理的优化意见建议进行评审。</p> <p>根据园区定位，提出创新性、示范性运营服务优化意见建议，每条具有建设性、创新性、可行性的意见建议得1分，意见建议措施不明确、偏离实际或非园区创新性内容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8分。</p> <p>【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创新工作建议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方式及内容。】</p>
二、商务评分（50分）：		
1	项目引进能力（5分）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引进能力进行评审。</p> <p>投标人与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创业孵化载体、协会机构等签订技术转化、创业创新、人才项目引进等合作协议的，尚在合作期内的，每签订1家得1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p> <p>【注：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合作协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符合的，即可得分。】</p>

<p>2</p>	<p>家政产业资源对接能力（10分）</p>	<p>根据投标人的家政产业资源对接能力进行评审。</p> <p>投标人与家政相关产业上中下游企业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家政装备、工具和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家政中介平台，家政服务，家政技能培训和评价，家政专业学历教育，家政企业孵化，家政行业组织等等）建立合作关系的，尚在合作期内的，每提供1家合作机构得1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p> <p>【注：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的任何一方符合的，即可得分。③同一合作机构，已在“项目引进能力”评标项得分的，本项评审中不重复得分。】</p>
<p>3</p>	<p>投融资能力（10分）</p>	<p>根据投标人的投融资能力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参股或控股创业投资基金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其参股或控股创业投资基金每投资1家企业的，加2分。最高得7分。</p> <p>2、投标人与投融资机构合作，每与1家机构合作得1分，最高得3分。</p> <p>3、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p> <p>【注：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参股或控股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股权证明等）、投资企业证明材料、供应商引入投融资合作机构合作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与投融资合作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的任何一方符合的，即可得分。】</p>

4	专业服务能力（5分）	<p>根据投标人的专业服务能力进行评审。</p> <p>投标人与工商财税、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人力资源、资质认证等专业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尚在合作期内的，每签订1家得1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p> <p>【注：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的任何一方符合的，即可得分。】</p>
---	------------	---

<p>5</p>	<p>孵化平台运营情况（12分）</p>	<p>根据投标人的运营创业孵化平台（例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等级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自建创业孵化平台：该创业孵化平台获得地市级认定的，每个得1分；该创业孵化平台获得省级认定的，每个得3分；该创业孵化平台获得国家级认定的，得6分。最高得6分。</p> <p>2、投标人具有创业孵化平台第三方运营服务经验的，承担1家地市级创业孵化平台运营服务的，每个得1分；承担1家省级创业孵化平台运营服务的，每个得3分；承担1家国家级创业孵化平台运营服务的，每个得6分。最高得6分。</p> <p>3、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2分。</p> <p>【注：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建创业孵化平台证明材料、与创业孵化平台签订的运营合同复印件、政府部门对创业孵化平台的认定文件复印件或政府官方公告截图及网站链接、创业孵化平台基本情况介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②若自建多家创业孵化平台的，按获得的最高认定级一家评审，若第三方所运营同一家创业孵化平台按获得的最高认定级别评审，不重复计分。③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符合的，即可得分。】</p>
----------	----------------------	---

6	创业创新活动经验（8分）	<p>根据投标人的创业创新活动经验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有承接地市级政府部门双创活动经验的，每次得1分；</p> <p>2、投标人有承接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双创活动经验的，每次得2分；</p> <p>3、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8分。</p> <p>【注：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接相关双创活动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或举办活动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符合的，即可得分。】</p>	
三、价格评分（10分）：			
5	价格评分（10分）	价格扣除条件	<p>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评分条件，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评审）（10%）</p> <p>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评分条件，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评审）组成的联合体（4%）</p>
		<p>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p>	
<p>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 技术评定

（1）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定得分。

2. 商务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定得分。

3.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价格扣除条件：

a) 根据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修正后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评分条件，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评审）在评审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评分条件，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评审）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条件①和②不同时使用）

b)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价格扣除，填写《价格扣除表》。

(3) 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评分：将评标委员会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定评标基准价的价格评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 10。

4. 综合评估分的计算

(1) 综合评估分 = 技术评定得分 + 商务评定得分 + 价格评定得分；

(2)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从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部分

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委托 第三方运营服务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

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 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

甲方：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

甲方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12号江门市人力资源市场

乙方：_____

乙方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的公开采购评审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运营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12个月，从2023年11月__日起至2024年10月__日止。在合同服务期内，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专业运营服务。

二、运营服务时间及地点

（一）运营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园区日常运营服务时间为：上午8:00至下午17:30；公休日（周六、日），原则上安排不少于1人值班；国家法定节假日按规定值班值守。

（二）运营服务地点。园区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12号，建筑面积约4600平方米，配备公共网络、办公家具、空调等配套设施，建有50个独立创业室，配备多媒体培训室、会议室、沙龙活动室、专家对接室等功能室。乙方应充分利用各功能室及有效空间，为入驻项目（含企业，下同）及相关人才创业创新提供优质配套服务。

三、运营服务内容及要求

1、提供创业孵化服务。为入驻项目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工商注册登记、财税登记、

银行开户、政府就业创业补贴申领等代办服务（其中办证工本费等行政收费由入驻项目承担）；协助、指导入驻项目办理人才招聘、就业登记和参加社会保险、调解仲裁、财务记账、知识产权申报、法律事务等业务；协调人社、商务、民政、科技、市场监管、税务、卫健、工信、妇联等职能部门，为入驻项目提供政策信息配套服务。

2、持续引进优质创业项目。负责园区的创业项目征集与评审，包括宣传发动、受理申请与初审、申请项目辅导、专家评审，将入驻项目评审结果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按规定办理入驻相关手续，与入驻项目签订孵化服务和场地使用合同等工作，为入驻项目提供免费优质指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入驻材料辅导等。引进对象主要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就业创业扶持对象创新创业项目和家政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运营期内，园区入驻项目月平均数不低于创业孵化室数量的80%，即总入驻项目月平均数保持在40家以上，其中家政项目不少于60%，引进的项目需有一定的市场前景、涉及家政产业链上中下游，其中家政装备（产品、工具）研发销售项目不少于3个，新型家庭服务项目不少于3个。运营期内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600人。

3、开展产业资源对接活动。

（1）为入驻项目对接家政和其他产业链上中下游资源，运营期内举办产业链企业合作洽谈对接会不少于6场。

（2）为入驻项目链接院校、创业基地、创业园或知名企业创新创业、技能培训、人才交流等资源，运营期内举办对接活动不少于6场。

（3）促进入驻项目之间的资源对接和赋能互补，运营期间举办交流对接活动不少于6场。

（4）帮助园区引流获客，运营期内举办家政超市促销、展销活动不少于4场。

（5）强化园区与南粤家政（江门）产业研修院、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分基地、“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南粤家政培训基地等载体和平台的联动，运营期内举办交流对接活动不少于6场。

（6）举办家政产业园区行活动，组织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重点企业、家政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到园区开展参观、交流、体验等活动，每月不少于1场。

（7）组织入驻企业开展“万家灯火”计划系列活动，送家政服务进小区、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进学校、进重点企业等，每月不少于1场。

（8）每月收集、发布入驻项目的招聘、培训、公益服务等信息并动态更新。根据采

购人及入驻项目需求，配合发动入驻项目参加劳务对接和人才招聘活动。

（9）设计并编制发布“四清单三名录”，即创业场地资源清单、融资贷款清单、本市家政产业链资源清单、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创业导师名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录、入驻项目服务和产品名录，并汇编印制不少于 200 本。

（10）运营期内参加上述第（1）至（7）项活动的入驻企业数量不少于 500 家次。

4、开展创业培训交流活动。

（1）常规性的创业培训交流活动平均每月不少于 1 场，活动内容包括：创业培训（实训）、创业沙龙、创业论坛、经营管理技能培训、政策宣讲、项目路演、创业分享会等，全面提升企业经费管理能力。

（2）运营期内组织指导创业项目团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创业项目评选、成果交流展示等活动不少于 2 场。

（3）拓展投融资对接服务渠道，对有资金需求的项目，积极向金融和投资机构推介，争取融资支持。运营期内对每个有投融资需求的入驻项目提供不少于 2 次的投融资对接活动。

（4）结合入驻企业需求组织开展导师创业指导活动；建立创业导师月度巡诊制度，每月组织不少于 1 次创业导师上门指导企业（每次指导不少于 2 家企业），为入驻企业答疑解惑并提出建设性、针对性项目运营发展意见建议。

（6）为有需要的入驻企业对接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运营期内举办家政行业相关的法律知识、政策讲座不少于 2 场。

（7）运营期内参加上述活动的入驻企业数量不少于 200 家次。

5、规范项目孵化服务管理。

（1）执行和完善园区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实施细则。“一企一册”建立入驻项目管理服务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配合做好有关统计及台账上报工作。协助入驻项目做好孵化期发展规划，及时跟踪并反馈入驻项目的经营活动。每半年组织一次入驻项目运营绩效考核评估工作，提供入驻项目经营情况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严格执行项目退出机制。

（2）根据甲方要求，使用、推广园区管理相关软件或系统，建立园区内部管理微信群等日常信息交流沟通平台，推动园区日常服务管理信息化、数字化。

（3）将所有入驻项目纳入省/市南粤家政数字化信息平台管理，并督促其及时更新平台信息。指导入驻项目的家政服务人员申领“居家上门服务证”、家政服务“安心码”。

（4）将所有入驻项目纳入“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管理，指导其做好用工申报备案。指导入驻项目员工申领电子社保卡和签订电子劳动合同。

（5）督导入驻项目合法规范经营，协助相关入驻项目、研发产品申请相关知识产权保护，严格执行行业准入经营许可制度。

（6）指导入驻项目做好创业单元室内务管理，为入驻项目统一制作营业执照、服务规范、收费标准、优秀员工等信息公开上墙展示栏，保持创业单元室内卫生整洁。规范公共区域展架、海报、宣传单张等物品摆放。

（7）做好入驻项目日常管理，做好入驻项目每日到岗考勤工作，按时统计和填报园区创业带动就业相关数据。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园区运营情况报告，每季度至少提供1篇不少于1500字的优质孵化企业案例，运营期结束10日内提供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8）负责园区劳动人事仲裁调解中心日常管理，对园区入驻项目发生服务纠纷提供必要的调解服务。

（9）按规定办理项目出孵相关手续，协助出孵项目对接本市相关工业园/创业园落地发展，做好出孵项目后续跟踪服务工作（不少于6个月，每月跟踪服务至少1次），建立跟踪服务台账，准确掌握出孵项目经营动态。发动、协助出孵项目申报省、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诚信示范企业、培训基地、“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等建设。

6、负责园区全方位宣传推广。

对园区进行必要的宣传和装饰，营造良好的创业和产业氛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作园区特色文化展示，定期更新展厅、入驻项目玻璃窗宣传展示内容。结合入驻项目需求对外开展宣传推广。配合采购人举办家政文化节等活动。

（2）及时制作、更换入驻项目门牌、宣传信息，提升园区环境的舒适性，做好中秋、国庆、春节等节假日前后的环境布置，营造朝气蓬勃的创业氛围。

（3）通过电视台、电台、报纸、宣传手册等媒介加大对园区的宣传推广，积极举办各种创业宣传、宣讲活动，扩大园区影响力，营造良好创业氛围。

（4）加强园区形象宣传，拍摄时长3~5分钟的园区形象宣传片不少于1条，编印园区宣传画册（16开、不少于20P）和宣传单张（16开）分别不少于200本和800张。

（5）每月撰写不少于4篇原创宣传信息稿，宣传园区活动、园区服务、优秀典型项目和个人等，以及推广江门营商环境、扶持政策等，不断提高园区关注度。

（6）负责园区日常的交流考察、参观接待具体事务，根据甲方需求设计参观路线、

撰写讲解词、制作高质量展示 PPT，并配备专业讲解员负责园区宣传讲解。指导入驻企业做好参观接待和介绍工作。

（7）做好园区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产业资源对接、创业培训交流、家政公益服务、调研考察、参观接待等）台账的收集整理，每次活动结束后 2 日内，报送活动签到表、满意度测评、宣传信息稿和活动照片（不少于 6 张）。

7、推动创新品牌建设。

（1）指导和协助入驻项目参加政府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各类项目评比、评审活动，为入驻项目积极争取各类政策扶持及荣誉。

（2）配合甲方完善园区功能建设和服务拓展，协助做好园区升级美化工作，积极申报创建政府有关部门省级、国家级创新创业服务示范平台。

8、协助开展后勤保障服务。

（1）指导和协助入驻项目按规定缴交租金、水电、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

（2）协助甲方和园区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入驻项目人员和物品的出入管理、安全监控、消防安全、后勤服务的管理工作，按分工落实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责任。

（3）协助做好园区大型活动、交流考察活动及上级单位检查时的安全保障服务工作。

（4）协助甲方开展园区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工作。

四、运营服务团队配备要求

1、运营团队建议配备不少于 5 名专职创业服务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较丰富的创业基地运营、创业投资或创业培训教育、家政服务等行业创业服务从业经验，并担任乙方企业中高层管理职务，具有较强创新开拓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响应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社会保险（提供承诺函）。团队成员中需配备创业指导、活动策划及新媒体运营、数据统计分析、讲解员（导游、主持人）相关专业或工作经验的人员在内。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联系人及技术负责人。

2、周一至周五每天提供不少于 8 小时的运营服务，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至少需安排 1 名工作人员在园区值班提供基本服务。

3、运营团队工作人员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开通电子社保卡等。对工作人员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意外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关责

任。乙方正式入驻运营时，要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分工表。

4、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人员配备到位，制定岗位职责表，连同人员名单、联系电话、身份证、毕业证书、职业资格/技术技能证书等证明资料一并报甲方备案。

5、甲方认定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若不能胜任工作职责或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如乙方未书面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关损失。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需要更换本项目其他创业服务工作人员的，须说明原因并及时书面向甲方报备。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开展园区运营服务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2. 甲方对乙方引进的入驻项目拥有审批权，对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质量拥有检查权和监督权。
3. 甲方配合乙方对其专职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4. 甲方定期向乙方提出考核要求，跟踪入驻项目引进和孵化情况，乙方应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和数据。
5.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和标准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具体数额及支付方式按照本合同条款六（二）支付方式执行。
6. 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为乙方更好地实施运营服务提供必要的帮助。
7. 因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新规定执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承接上本合同第三点所述运营服务内容及要求，全力做好创业孵化服务和园区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在项目运营期间，按本合同第四点要求组建运营服务团队，做好团队成员分工，并安排项目负责人与甲方日常对接。
3. 负责派驻工作人员的聘用和管理，承担全部派驻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

待遇及培训等费用；承担派驻工作人员所遭受或给第三方造成的全部人身及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

4. 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运营绩效考核及园区运营管理相关资料和数据。

5. 应按照保密要求充分履行管理责任。乙方必须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入驻项目、甲方业务及人员信息不外泄，承担保密责任。

6. 协助甲方做好园区固定资产管理，负责保管园区的各类办公设备设施和公共设施等物业资产，若发现丢失、人为损坏等情况的，须承担照价赔偿责任。

7. 完成甲方安排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本运营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

（二）**支付方式**。

1. 分期支付。

第1期：支付比例40%，项目合同签订并生效后6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给乙方；

第2期：支付比例30%，项目运营中期（即第1个运营期满）对项目依照《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运营服务质量考核评估表（期中）》（附件1）考核后据实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

第3期：支付比例30%，项目运营期满（即第2个运营期满）对项目依照《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运营服务质量考核评估表（期末）》（附件2）考核后据实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

2. 支付时限。①上述第2、3期服务费分别在两个运营期满依据相应的考核评估结果据实支付。②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是指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服务质量考核**。甲方对乙方运营服务进行日常动态督查，本项目设置2次运营绩效考核，运营期中考核在运营满6个月后60日内，运营期末考核在运营期满后60

日内，对乙方开展运营服务质量考核，乙方考核指标不达标的，扣除相应分值。每期考核满分为100分，根据服务内容全面履行原则，乙方在考核中每被扣减1分，甲方将在运营服务费中扣减人民币3000元。考核评分见《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运营服务质量考核评估表（期中）》和《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运营服务质量考核评估表（期末）》。

七、合同解除及责任

（一）合同违约及解除。乙方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具体情形如下：

1. 未获得政府特许许可资质的情况下或未经甲方同意向入驻项目收取有偿服务费用的。
2. 未经入驻项目同意，向外界透露涉及有关知识产权、文艺著作产权、科技专利、商标保护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
3. 受到入驻项目3次（含）以上有效投诉，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4. 甲方发现孵化场地及入驻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质量不高，乙方拒不整改或经督导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5. 期中考核扣分超过50分的。
6. 由于乙方管理责任不到位，导致发生火灾、盗窃、聚众赌博、非法生产经营、刑事案件等管理责任事故，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7. 乙方与配备的工作人员未及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社会保险，经督导后仍不整改且累计时间超过2个月的。
8. 乙方将运营服务业务整体分包给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的。
9. 乙方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视作违约。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需要更换本项目其他创业服务工作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补充人员不得低于更换人员的工作素质和能力水平，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10. 乙方因行为不当给甲方或入驻项目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二）由于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实际履行运营

服务期间的部分运营费（当期运营费扣除实际履约天数折算费用）外，还须按年总运营费10%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列条款，任何一方因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运营服务期间乙方为园区进行的软、硬件升级改造以及互联网宣传平台、园区管理系统、宣传物（品）等所有权归甲方，在合同解除或期满后，须完整、无偿移交给甲方。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本合同约定内容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蓬江区，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向蓬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 （一）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附件：1. 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运营服务质量考核评估表（期中）
2. 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运营服务质量考核评估表（期末）

甲方（盖章）：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江门市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合同的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评审自查表

1、资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如有）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资格审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符合性评审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如有）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符合性审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3、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指标	证明资料（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6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技术评标指标的各
项内容填写此表。

4、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指标	证明资料（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6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商务评标指标的各
项内容填写此表。

附件一： 投 标 书

致：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JMSL2023-123），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电子文件一份：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价格表；
- （6）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项目组织服务方案；
- （10） 本项目投入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 （11） 经营业绩一览表；
- （12）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3） 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14）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 （15） 后续服务计划；
- （1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联合协议；
- （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21） 相关证明文件；

(22) 所提供的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投标人中标后，保证按照投标文件对中标服务费的约定向贵方支付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JMSL2023-123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人民币)	运营期限	备注
	(小写金额)	从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合计共12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确定中标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大写金额)		

注：1、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中的本表复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2、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投标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4、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三： 投标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分项报价 (万元人民币)	内容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7					
⋮					
投标总价 (万元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1、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如本表格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商名称	服务商企业类型	服务价格（元人民币）

注：1、根据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是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评分条件，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评审）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

2、根据有关规定，按以下两种价格扣除条件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评分条件，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评审）在评审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评分条件，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评审）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条件①和②不同时使用）

3、服务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服务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投标人如符合价格扣除条件①和价格扣除条件②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

明资料（具体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5、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七： 项目组织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项目服务内容及响应方案；
- 2、项目的理解与工作任务和措施；
- 3、项目运营规章管理制度；
- 4、对园区的发展定位及对接市场提出优化建议措施；
- 5、项目的具体工作计划，包括工作进度计划、工作程序及针对项目的建议等；
- 6、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九： 经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年 份	经营业绩情况				
	（万元人民币）				
承担过同类项目（创业创新活动经验）的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包括主办单位名称 /单位级别)	项目时间 /地点	项目金额	成果质量 等级评定/ 用户单位 评价	委托单位 名称/单 位联系人 /联系电 话
承接地市级政府部门双创活动经验的业绩情况					
承接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双创活动的业绩情况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评审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经营业绩和承担过相关项目的情况。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十：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学位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获奖情况					
承担过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金额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用户单位评价	委托单位名称/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在本表格中所填报的人员，应为代表投标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经营管理和技术管理的人员。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按评审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项目服务团队负责人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承担过项目的情况等。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十三： 后续服务计划

投标人名称： 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公司简介；
- 2、投报项目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计划；
- 3、后续服务机构设立情况，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安排；
- 4、后续服务收费标准；
- 5、具体后续服务承诺；
- 6、人员培训的具体安排，包括时间、地点、内容、方法、对象等；
- 7、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十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对于贵方 2023 年 10 月 12 日 JMSL2023-123（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由市场监管部门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签发的我方相关单位登记证书或公安部门签发的我方自然人身份证明。

2、 由相关部门签发的我方各类资质证书。

3、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6、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本单位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8、 我方提供的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为合法的专业单位所承担。

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方愿意放弃中标的权利和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的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招标（招标编号：JMSL2023-123）（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1、本声明函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招标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具体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执行。

2、在招标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适用，否则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十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_____（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的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招标（招标编号：JMSL2023-123）（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七： 联合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招标（招标编号：JMSL2023-123）（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成员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联合体为中标供应商，则本协议书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联合体为非中标供应商，则本协议书在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2、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如果投标人不是联合体投标的，可不提供该联合协议。

附件十八：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p>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于此处</p>
--

注：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须分别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招标项目（招标编号：JMSL2023-123）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p>请将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于此处</p>

注：1、如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本项目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2、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共同签署该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九： 相关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相关单位登记证书（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自然人投标的）；
- （2） 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若分支机构投标的）；
- （3） 2022 年度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若需要）；
- （5） 关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的相应证明文件；（若需要）
-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7）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例如项目引进能力、家政产业资源对接能力、投融资能力、专业服务能力等证明、荣誉证书（或荣誉证明）、客户评价证明、其他相关证明等。（若有）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